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於修改審計委員會名稱、職責及其實施細則的公告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2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審計委員會名稱、職責及其實施細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防控工作，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及保障企業高質兩發展，經研究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決議批准將董事會下設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在原有職責基礎上增加審議重大風險應對策略及風險解決方案等職責，同時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更名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增加風險控制相關工作職責。

上述調整僅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名稱、職責及實施細則調整，該委員會組成成員不作調整。前述調整自本公告日期，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實施細則》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